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水準，特訂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水準，特訂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改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未修改
三、獎勵原則及標準： （一）高引用率： - 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各篇論文且收錄於 <u>Scopus</u> 資料庫。 - 被引用次數以 <u>Scopus</u>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且各篇發表之論文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 - 於申請前一年度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總和達三十次以上者。 - 第一款所稱五年內，係自申請年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往前逆算五年內。 （二）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或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排行榜： - 以史丹佛大學團隊依據 Scopus 作者檔案篩選出具有研究發表產出之學者，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 採計年度：於申請前一年度公布之名單。 （三）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之頂尖學者： - 以 ScholarGPS 學術分析平台之資料統計數據，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 以申請時之資料，採計<u>終身或五年擇一</u>評估期。 - 參考計數：需排除自我引用。 - 作者加權計算：採加權方式計算。 - 排名：採計總體排名。	三、獎勵原則及標準： （一）高引用率： - 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各篇論文且收錄於 <u>SCOPUS</u> 資料庫。 - 被引用次數以 <u>SCOPUS</u>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且各篇發表之論文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 - 於申請前一年度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總和達三十次以上者。 - 第一款所稱五年內，係自申請年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往前逆算五年內。 （二）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或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排行榜： - 以史丹佛大學團隊依據 Scopus 作者檔案篩選出具有研究發表產出之學者，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 採計年度：於申請前一年度公布之名單。 （三）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之頂尖學者： - 以 ScholarGPS 學術分析平台之資料統計數據，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 以申請時之資料，<u>採計五年評估期</u>。 - 參考計數：需排除自我引用。 - 作者加權計算：採加權方式計算。 - 排名：採計總體排名。	1.文字統一，Scopus。 2.新增評估期：終身。考量學術研究影響力之廣度，除原定「五年評估期」外，增列「終身評估期」選項，提供教師多元且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表現採計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勵金額： (一) 高引用率： 1. 總和達三十次至三十九次者獎勵五千元。 2. 總和達四十次至四十九次者獎勵八千元。 3. 總和達五十次至九十九次者獎勵一萬元。 4. 總和達一百次至一百四十九次者獎勵二萬元。 5. 總和達一百五十次以上者獎勵三萬元。 (二) 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或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排行榜： 1. 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 2. 入選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 3. 前二項僅能擇一獎勵，且不得重複支領高引用率獎勵金。 (三) 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頂尖學者： 1.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五以內者獎勵十五萬元。 2.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六至百分之零點五零者獎勵十二萬元。 3.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五一至百分之二以內獎勵十萬元。 4. 支領本項獎勵者，不得重複支領高引用率獎勵金。	五、獎勵金額： (一) 高引用率： 1. 總和達三十次至三十九次者獎勵五千元。 2. 總和達四十次至四十九次者獎勵八千元。 3. 總和達五十次至九十九次者獎勵一萬元。 4. 總和達一百次至一百四十九次者獎勵二萬元。 5. 總和達一百五十次以上者獎勵三萬元。 (二) 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或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排行榜： 1. 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u>惟獎勵以一次為限。</u> 2. 入選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 3. 前二項僅能擇一獎勵，且不得重複支領高引用率獎勵金。 (三) 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頂尖學者： 1.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五以內者獎勵十五萬元。 2.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六至百分之零點五零者獎勵十二萬元。 3.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五一至百分之二以內獎勵十萬元。 (一) 支領本項獎勵者，不得重複支領高引用率獎勵金。	為激勵本校教師，持續產出具國際影響力之研究，將<u>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獎勵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刪除</u>，惟終身影響力及年度影響力仍維持擇一獎勵。
五、獎勵申請時程及審查方式：申請人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u>初核通過後，由本處召集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師研究影響力補助獎勵審核會議」，經審查通過予以獎勵。</u> 因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時程申請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所屬主管同意且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補助。	五、獎勵申請時程及審查方式：申請人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造冊核撥獎勵金。</u> 因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時程申請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所屬主管同意且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補助。	為強化審查機制，增列審核會議程序，由本處召集各學院院長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審查，以確保審核作業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要點之資料檢核，係以外部之資料庫或公布之獎項為佐證來源，於開放申請期間，相關資料若無法檢索或未公布，得延長申請時間至該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不予獎勵。	六、本要點之資料檢核，係以外部之資料庫或公布之獎項為佐證來源，於開放申請期間，相關資料若無法檢索或未公布，得延長申請時間至該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不予獎勵。	未修改
七、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七、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未修改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未修改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文字修改，刪除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213 號函發布實施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110 年 4 月 1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01300195 號函修訂

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113 年 9 月 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493 號函修訂

114 年 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10 月 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568 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水準，特訂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三、獎勵原則及標準：

（一）高引用率：

1. 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各篇論文且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
2. 被引用次數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且各篇發表之論文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
3. 於申請前一年度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總和達三十次以上者。
4. 第一款所稱五年內，係自申請年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往前逆算五年內。

（二）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或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排行榜：

1. 以史丹佛大學團隊依據 Scopus 作者檔案篩選出具有研究發表產出之學者，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2. 採計年度：於申請前一年度公布之名單。

（三）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之頂尖學者：

1. 以 ScholarGPS 學術分析平台之資料統計數據，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2. 以申請時之資料，採計 [終身或五年擇一](#) 評估期。
3. 參考計數：需排除自我引用。
4. 作者加權計算：採加權方式計算。
5. 排名：採計總體排名。

四、獎勵金額：

（一）高引用率：

1. 總和達三十次至三十九次者獎勵五千元。

2. 總和達四十次至四十九次者獎勵八千元。
3. 總和達五十次至九十九次者獎勵一萬元。
4. 總和達一百次至一百四十九次者獎勵二萬元。
5. 總和達一百五十次以上者獎勵三萬元。

(二) 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或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排行榜：

1. 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
2. 入選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
3. 前二項僅能擇一獎勵，且不得重複支領高引用率獎勵金。

(三) 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之頂尖學者：

1.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五以內者獎勵十五萬元。
2.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六至百分之零點五零者獎勵十二萬元。
3.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五一至百分之二以內獎勵十萬元。
4. 支領本項獎勵者，不得重複支領高引用率獎勵金。

五、獎勵申請時程及審查方式：申請人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初核通過後，由本處召集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師研究影響力補助獎勵審核會議」經審查通過予以獎勵。

因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時程申請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所屬主管同意且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補助。

六、本要點之資料檢核，係以外部之資料庫或公布之獎項為佐證來源，於開放申請期間，相關資料若無法檢索或未公布，得延長申請時間至該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不予獎勵。

七、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申請表

序號(研究發展處填註)：

申請教師		系	所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申請教師填寫 獎勵類別 - 高引用率 (A)	1. 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各篇論文且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 2. 於申請前一年度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 3. 第一款所稱五年內，係自申請年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往前逆算五年內。 4. 請隨本表檢附 Scopus 資料庫引用文獻報告 以下請勾選： ☐總和達三十次至三十九次者獎勵五千元。 ☐總和達四十次至四十九次者獎勵八千元。 ☐總和達五十次至九十九次者獎勵一萬元。 ☐總和達一百次至一百四十九次者獎勵二萬元。 ☐總和達一百五十次以上者獎勵三萬元。		
研發處填寫 高引用率 初核結果 (A)	☐通過，獎勵_____元獎勵金。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_____。		
申請教師填寫 獎勵類別 - 入選全球終身 科學影響力前 百分之二 頂尖 科學家排行榜 (B)	B 與 C 僅能擇一申請 1. 以史丹佛大學團隊依據 Scopus 作者檔案篩選出具有研究發表產出的學者，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2. 採計年度：於申請前一年度公布之名單。 以下請勾選： ☐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		
研發處填寫 終身科學影響 力初核結果 (B)	☐通過，獎勵_____元獎勵金。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_____。		

申請教師填寫 獎勵類別-入選全球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 (C)	B與C僅能擇一申請 1. 以史丹佛大學團隊依據 Scopus 作者檔案篩選出具有研究發表產出的學者，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2. 採計年度：於申請前一年度公布之名單。 以下請勾選： ☐ 入選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	
研發處填寫 年度科學影響力初核結果 (C)	☐ 通過，獎勵_____元獎勵金。 ☐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_____。	
申請教師填寫 獎勵類別-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之頂尖學者 (D)	1. 以 ScholarGPS 學術分析平台之資料統計數據，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2. 以申請時之資料，採計 終身或五年擇一 評估期。 3. 參考計數：需排除自我引用。 4. 作者加權計算：採加權方式計算。 5. 排名：採計總體排名。 以下請勾選： ☐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五以內者獎勵十五萬元。 ☐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六至百分之零點五零者獎勵十二萬元。 ☐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五一至百分之二以內獎勵十萬元。	
研發處填寫 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初核結果 (D)	☐ 通過，獎勵_____元獎勵金。 ☐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_____。	
研發處填寫 複核結果	☐ A：高引用率：_____ 獎勵金：_____ ☐ B：終身科學影響力（不重複支領高引用率及年度科學影響力） 獎勵金：_____ ☐ C：年度科學影響力（不重複支領高引用率及終身科學影響力） 獎勵金：_____ ☐ D：全球權威學術排名（不重複支領高引用率） 獎勵金：_____ A+B+C+D合計：_____	
申請人	研發處	